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适应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条 为加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告、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为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具体工作的实施,证券投资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部门。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 | (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 |
|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 |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 |
| 施情况进行监督。 | 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 |
| | 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 |
| | 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 | 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 |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 | 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应做 |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在内幕信息公 |
| 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 开前负有保密义务。 |
| 新增 | 第六条 本制度对公司的内幕信息范围、内幕知情人 |
| | 范围、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
| | 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作出规定。 |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在证券交易活动 |
| 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 | 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 |
| 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 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重大事件 ,尚未在中国 |
| 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 |
| | 开披露的信息。 |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 |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 重大事件属于 内幕信息的范 |
| 限于: | 围包括但不限于: |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
| · 决定; |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 |
| | 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 |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 资产的30%; |
|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 |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 | 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 |

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长、董事、1/3以上的监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五)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 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 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 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 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 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 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 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 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 报废;
 - (十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十六)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七)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修订前

(十八)公司岩生超过上年

(十八)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工作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 幕信息的人员;
- (五)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 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 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 (七)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 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 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 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

| <i>М</i> >т »4- | ぬった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 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 | 第十一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 |
| 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 | 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 |
|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 | 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 |
| 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 | 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 关监管机构查询。 | 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 |
| | 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
| 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在与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 | 删除(见第十六条) |
| 议(合同)时,若涉及公司内幕信息,需与中介机 | |
| 构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协议(合同)中增加相 | |
| 关保密条款,明确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的 | |
| 保密责任,要求其提供知晓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 | |
| 名单。 | |
| 新增 | 第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 |
| | 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 |
| | 作。 |
| |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 |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

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 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 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 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 备案材料保存至少10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 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 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 责。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交所可调取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交所。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内容如涉及内幕信息,应当与公司落实签订保密协议,或在服务协议(合同)中增加相关保密条款,明确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的保密责任,协助配合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

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在触及本制度规定的内幕信息范围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履行相关事项的报告义务,严格遵守本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并及时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方、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内幕信息相关事 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变更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上市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 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 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上市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修订前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信息尚未披露之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披露前,应将信息 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十八条 文印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 文字材料时,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在印制文件、 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监印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 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 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 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 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 果报送新疆证监督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 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起实施。

特此公告。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内幕信息尚未依法公开 披露前,应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控制在最小。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文字材料时,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在印制文件、资料过程中,损坏的资料由内幕信息知情人当场销毁。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 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等情形,在社会上 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 施。